

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温人社发〔2019〕62号

关于试行温州市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 诚信档案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区人社局、各家政培训机构和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93号）、《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（2017年）》（发改社会〔2017〕1293号）和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18〕21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家政服务业发展实际，强化家政从业人员整体素养，推进诚信体系建设，切实维护各方权益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市区范围内试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管理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以推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为抓手，探索建立家政服务人员诚信档案管理制度，打造服务溯源化、诚信、安全、放心、品质的家政服务管理体系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经公安部门身份审核统计系统认定、健康体检合格并经免费岗前培训后，建立诚信档案并发放家庭服务人员信息卡，引导我市家政从业人员人人持有信息卡和诚信档案，进一步规范家政市场秩序，为美好生活服务。通过一年时间完成各类家政培训 10000 人（其中市区 5000 人，各县（市）5000 人）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参加其他工种的家政技能培训，持有信息卡后方可给予培训（鉴定）补助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建档对象：市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。
2. 岗前培训内容：培训内容针对家政服务岗位实际，主要围绕岗位履职必需的职业道德、职业技能、安全操作、基本法律知识等，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6 课时（2 天）。
3. 建档要求：温州市区自愿申请参加家政服务岗前培训的

从业人员，经公安部门身份审核统计系统认定和卫生健康部门健康体检合格，向我市具有家政培训资格的培训机构报名参加岗前培训，合格后由家庭服务市场发放家庭服务信息卡并建立诚信档案（家庭服务人员信息卡由温州市家庭服务行业协会统一制作）。个人诚信档案按照“一人一档一卡一码”的原则，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信息卡编码、所在家政服务机构名称、联系电话、考核结果以及培训过程管理台账和其它需要存档的材料。

4. 补贴标准：按每人 200 元给予培训机构岗前培训补贴。补贴发放依据《温州市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申报指南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5. 信息安全：市家庭服务市场负责家庭服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开发、运用和维护。系统数据库存放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管理，系统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，确保信息安全和家政服务行为各方利益，纳入我市信用信息管理体系，并逐步与全省家庭服务信息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，促进家庭服务诚信体系建立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各地要结合本地家政服务业发展实际，健全完善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机制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充分调动行业协会、家服企业等各方积极性，抓紧组织实施。各部门要

充分认识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的重要意义，各司其职，形成合力，落实责任分工，确保服务试点取得重大进展，促进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。

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3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5日印发
